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3月5日
期初校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期初校務會議第6次修訂

-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財務規劃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之目的在於配合學校中、長期發展計畫，加強財務管理，統籌工程、財務、勞務及教學儀器設備之規劃事宜。以期有效運用資金，節約公帑，杜絕弊端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置委員30-35人。當然委員包括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護理學院院長、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人文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、各所系科主任等，遴選委員由各所系科推選代表1人，任期1年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，如下：
- 一、協助會計單位規劃及分配各單位年度概算。
 - 二、召開各單位所提出之工程、財務、勞務審查會議。
 - 三、協助會計單位預算編製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議案之表決需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能生效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